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33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

被告 鹿港日春企業社

兼法定代理人 張原泓（更名前為張建智）

被告 林雁祥

許冠瑜

張至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7,841元，及自民國113年10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
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
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7,841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鹿港日春企業社於民國110年7月1日邀同被
告張原泓、林雁祥、許冠瑜、張至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然被告
02 鹿港日春企業社嗣於113年11月2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
03 息，則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剩餘借款本金33萬7,84
04 1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5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鹿港日春企業社、張原泓、林雁
06 祥、許冠瑜、張至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本
07 金、利息與違約金等語。

08 二、被告鹿港日春企業社、張原泓、林雁祥、許冠瑜、張至良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11 約書、授信約定書、利率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而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鹿港日春企業社、張原
13 泓、林雁祥、許冠瑜、張至良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
15 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
1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鹿港日春企業社、張
17 原泓、林雁祥、許冠瑜、張至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之剩餘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0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鹿港日春企業社、張原
21 泓、林雁祥、許冠瑜、張至良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
24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鹿港日春企業社、
25 張原泓、林雁祥、許冠瑜、張至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張清秀